

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月深水埗区议会补选
美孚选区

选举管理委员会

就香港电台只邀请一位候选人出席「城市论坛」公开谴责

* * * * *

投诉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接获一宗投诉，指称上述补选的其中一位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出席香港电台（下称“港台”）于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举行的「城市论坛」节目，并质疑港台在此事件的处理方法是否恰当。

有关事件

2. 选管会于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颁行的《一九九九年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以下简称“选举指引”）第八章第 8.1 段阐明，该章所述乃透过电子媒介的竞选广播（包括于电台及电视的所有节目，例如时事节目及新闻报导）、传媒报导以及任何选举论坛的举行。同时，该章第 8.3 及 8.4 段中清楚列明，候选人可以自由参与电视及电台并非属选举广告的时事节目及其它节目，但该等节目应该是基于“平等时间”的原则广播。在竞选活动中，任何人不可向候选人提供不公平的优待，而候选人也不可接受如此的优待。

3. 该章第 8.6 段述明，广播从业员须确保对有成员参选的各个政党或政治组织（不论是否竞逐同一选区的议席）实行“平等时间”及“不予不公平的优待”的原则。有成员为参选候选人的所有政党或政治组织，均须获邀参加时事节目或任何其它节目，并各占平等的时间。

4. 另外，该章第 8.7 段指出，广播从业员凡邀请候选人、政党或政治组织出席节目时，须通知被邀请者已经或将会向其它候选人、政党或政治组织发出类似的邀请，以给予被邀请者同等机会亮相。广播从业员须就其发出邀请的日期、时间及内容，以及通知事项，保存有

关记录，直至选举后三个月为止。

5. 「城市论坛」是由港台制作并经某些电视台逢星期日直播的节目。

6. 根据上述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港台应避免让任何一位候选人不公平地获得额外宣传的机会，使他在竞选活动中比其它候选人获得较大优势。港台不应只邀请上述补选中的其中一位候选人为该节目的嘉宾，因为这做法对其他候选人并不公平，有违选举指引的规定。

申辩机会

7. 选管会在作出公开谴责港台的决定前，于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致函港台，要求港台在本年四月十一日前就有关投诉提出解释或申辩，供选管会考虑。

港台的响应及解释

8. 港台曾于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该项投诉向选举主任作出以下响应：

「城市论坛」一直是一个持续每周播放的节目，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论题是有关美伊战争对世界局势的影响。由于当日论题与选举无关，而该候选人是以[他公职]的身份被邀请出席该节目，因此另外两位候选人未获邀请。

9. 港台于本年四月八日就选管会怀疑该台违反选举指引第八章提出如下意见及解释：

- (a) 该台不认为「城市论坛」属选举指引的监管范围。选举指引第八章第 8.1 段阐明：“本章所述乃透过电子媒介的选举广播……”。显然第八章只涉及和选举有关的电台及电视节目。而「城市论坛」自一九八零年开始，一直是每周定时播放、讨论时事话题、为大众提供时事信息的公开论坛。节目性质已广为市民认识，绝非选举广播。

- (b) 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城市论坛」节目论题为「美伊战争对世界局势的影响」。节目制作人员希望能在政治及教育层面讨论此议题，正因如此，[符合该两方面的人（候选人）]被邀出席。
- (c) 如上所述，「城市论坛」并非选举节目，当日论题亦和选举无关，因此另外两位美孚选区补选的候选人未获邀请，并不存在违背「平等时间」及「不予不公平的优待」原则。

调查结果及论据

10. 选管会认为电子传媒与候选人在遵从选举指引第八章的规定上有不同的责任，因只有电子传媒才可决定邀请何人参与某些节目，并能确保节目制作人是否遵守“平等时间”的原则。因此，选举指引第八章第 8.6 段要求广播从业员就算对有成员参选的政党也须确保“平等时间”及“不予不公平的优待”的原则，而选举指引第八章第 8.7 段亦进一步向电子传媒指出，当他们邀请候选人出席节目时，他们有责任通知被邀请者已经或将会向其它候选人发出类似的邀请，以给予被邀请者同等机会亮相。选举指引亦明示广播机构须保存有关的邀请记录，这显示了电子传媒遵守第 8.7 段的重要性。

11. 选管会已审慎考虑港台提出的理由及解释，可惜并没有发现任何理由足以支持该台为何不遵循选举指引第八章的有关规定。该台一直以当日节目是时事节目而与选举无关，因此不存在违背「平等时间」及「不给予不公平的优待」的原则为辩白理由。选管会认为该台若非完全错误理解便是蓄意漠视选举指引第 8.1 及 8.3 段。选举指引第 8.1 段清楚指出第八章涵盖电台及电视的所有广播节目，包括时事节目。而第 8.3 段则指出候选人可参与按「平等时间」的原则而制作的时事节目及其它节目。

12. 此外，选举指引第 8.7 段亦阐明广播机构须通知被邀请者已经或将会向其它候选人发出类似的邀请，以给予所有候选人同等机会亮相（无论该节目是否与选举有关）。该同等机会的原则正反映「不给予不公平优待」的原则的具体实践。

谴责

13. 由于港台违反「平等时间」及「不给予不公平优待」的原则，选管会认为公开谴责港台是恰当的。港台作为一个公营机构，无论因

何种情况而违反选举指引的规定，选管会均认为不能接受，亦藉此发出公开谴责。

选举管理委员会主席胡国兴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